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桂梅
電話：03-5518101#2108
電子郵件：1000909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59281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國字第10501410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141097-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凡本府員工（含所屬單位）自今（105）年起參加「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及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核予補休半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5年8月10日客會文字第1050011685號函暨105年8月30日民政處1053306436號簽案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總統客家政策，客語為「國家語言」，應進入公共領域，並確保客家語言、文化的永續發展，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。客家委員會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提高客語能見度。
- 三、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推廣客語政策，爾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人數及通過比率，將作為該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。
- 四、為鼓勵踴躍報考，自今（105）年起凡本府員工（含所屬單位）參加旨揭考試全程到考者，給予補休半天，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到考證明、合格證書等）。
- 五、另，通過客語認證獎勵方式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

電子文
文
騎

2



1051003668

「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、秘書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

